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參考編號：ICI-CIE.05/2021 (Version 3.0)

發佈日期：2021年04月13日

創新創業中心團隊入駐及孵化遴選辦法

1. 背景

- 1.1 澳門大學矢志成為國際公認的優秀學府，對學生為本教育、具影響力重點研究、及專注的公共服務作出承諾；旨能在多元文化和富於啟迪的環境內培育具自省能力、關愛精神和社會責任感的人才。
- 1.2 在本身的願景與使命下，大學積極幫助師生將其創意理念轉化成實踐，加以扶持以建立起其事業，與當地社區和政府合作，推動促進澳門大學和澳門社會進步發展，使澳門成為一個創新社會。大學亦同時幫助澳大人定位未來，培養一個積極創新，銳意進取的研究創新氛圍，在促進產業發展的同時也形成新型人才培養機制。

2. 目標

- 2.1 大學正招募銳意創業的團隊，通過委員會評估和審批，讓合乎標準的團隊入駐創新創業中心，為其提供適切的孵化指導，從前期的創業諮詢建議，到定期的專家輔導等；更可為團隊提供短暫的辦公室空間、會客室及配備辦公室設施。大學將透過創新創業中心，積極協助各入駐團隊爭取對接校內及校外各種可能的創業資源、投資和協助，當中包括基金機構、公司或投資人投資、相關孵化基地的入駐及起步資金申請、推薦及資助參與各地區主辦的創新創業比賽等。期望他們的創意項目可在入駐期內成功轉化成商業成品或服務。

3. 對象

- 3.1 團隊必須最少一人來自澳門大學，包括在讀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均有資格申請¹；及必須最少一人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¹被確定違反創新創業中心規則者，兩年內不具獲入駐資格。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 入駐團隊遴選標準

4.1 遴選程序由校外專業人士與大學教師共同組成的孵化團隊遴選會議（簡稱遴選會 Incubation Team Selection Committee）完成，通過審查創新團隊完成的商業計劃書及面試表現，以挑選合適的團隊入駐。

4.2 基本遴選考量：

- 4.2.1 創新成果能對澳門社會、澳門大學能夠產生非常積極的影響則優先考慮
- 4.2.2 技術與商業模式的可行性，並可通過完善而得到驗證
- 4.2.3 計劃的整體內容，例如項目概念能解決的問題及方案、市場策略以至計劃內容的清晰、簡潔等
- 4.2.4 計劃的創造性、創意性
- 4.2.5 團隊擁有成立公司的軟實力，例如基本會計金融知識和團隊管理方案
- 4.2.6 團隊領導人擁有帶領企業成功的特質，有熱情、專注、負責、有行動力
- 4.2.7 跨學科、跨學院優先考慮
- 4.2.8 其他相關因素

註：除獲挑選入駐的團隊外，歡迎每個有創業想法和創新夢想的學生，通過創新創業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創業課程、講座、中心網站的基本諮詢等，實現自己的創業目標。

5. 入駐團隊申請程序與遴選方式

5.1 團隊招募為恆常化項目，原則上在每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進行一期，經過孵化團隊遴選會議建議，得以決定准許入駐的創新團隊名單，詳細流程如下。

5.2 提交申請（第一學期截止日期：8月31日，第二學期截止日期：1月31日）：

5.2.1 申請者需填寫所需表格（於創新創業中心的官方網站下載），團隊人數上限最多5人，其中至少1名來自澳大及至少1名澳門永久居民(可為同一人)，以及提交創業團隊的商業計劃書(5至10頁A4紙，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和創業項目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商業計劃書內容可參考樣本，當中需要包括項目概念、進展情況、所需資源等基本情況。

5.2.2 院長推薦：無截止日期，各學院院長、書院院長或研究院院長可向創新創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業中心推薦團隊項目(每人每年不超過兩個名額)，需提供文件包括:推薦陳述、聯絡人資訊及倘有的申請表及商業計劃書(參考5.2.1)，以便創新創業中心跟進。

5.2.3 特殊情況：澳大有權在任何時候邀請團隊申請入駐，包括但不限於各創新創業比賽的隊伍；亦可考慮接受截止日期以外的申請。

5.3 參加創新營 / 相關課程：

申請團隊必須於遴選期間派代表參加創新營或相關課程，一至三人團隊最少派1名，四至五人團隊最少2名，以強化相關知識及技能。

5.4 項目考察及評估：

在瞭解申請團隊的基本情況後，創新創業中心的導師（澳大教授、專家等）將根據團隊提交的商業計劃書給予意見及建議，冀可進一步完善創業團隊的不足和以後的發展方向。經過孵化團隊遴選會議評估，擬定候選入駐團隊。

註：在這期間，創新團隊可以申請相關課程或諮詢，讓其項目更豐滿具體，從而提高項目競爭力。

5.5 深化商業計劃書：

經孵化團隊遴選會議擬定的候選入駐團隊，需定期與輔導人員交流，在負責導師(Mentor)的幫助下訂定一些里程碑式的目標及豐富商業計劃書的內容。候選入駐團隊需以中文或英文書寫最少15頁經深化的商業計劃書，內容包括創業項目所需的財務規劃，並且需要為該深化的商業計劃進行10分鐘的簡報演講介紹，最後經過專家的評估後確認進駐並進行更深入培養。

6. 入駐孵化管理及方式

6.1 團隊入駐於創新創業中心進行孵化，將由校內及校外專家共同指導(Coaching)。入駐中心的創業團隊需要按季度提交報告，具體報告的必要內容及提交日期由中心公佈。當沒有取得階段性進展或達到訂定的里程碑式目標，中心有權終止入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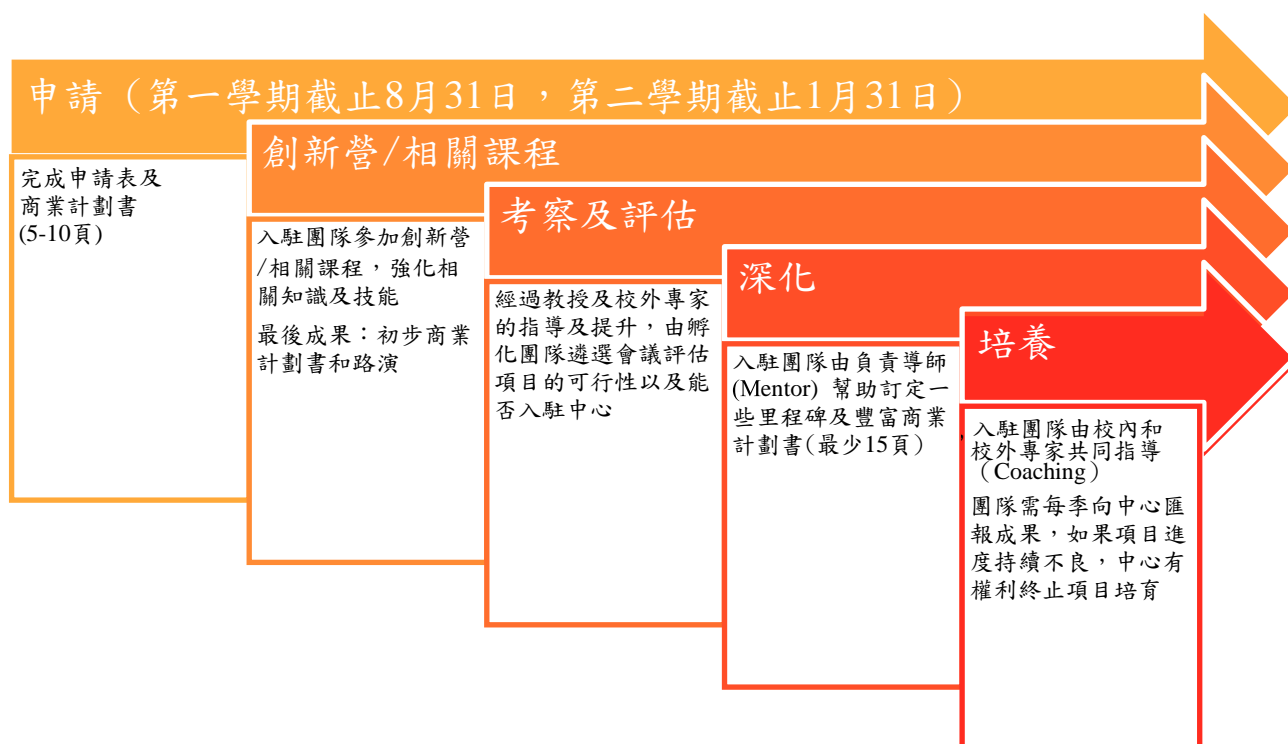
6.2 將由澳門大學各個學院、研究中心以及實驗室的專家、教授為創新創業中心的團隊提供指導，本中心會定期舉辦專題講座及考慮開設專門的課程為創新創業團隊的成長提供支援。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6.3 創新創業中心可為入駐的團隊提供短期的辦公室空間、會客室、基本設施如桌椅、互聯網、郵箱、電話、影印、列印，以及多媒體製作空間、開放式工作空間、休閒交流區等。
- 6.4 入駐創業團隊除可從更多專家與教授指導中獲得豐富的知識資源外，更可在創新創業中心推薦下，通過澳大對外申請政府及有關創業基金支持，並與基金公司、機構以及投資人作投資對接。

注意事項：澳門大學保留本辦法及相關文件的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7. 時間表（僅供參考）

日期/時間	事項
第一學期：8月31日 第二學期：1月31日	入駐申請截止(院長推薦及特殊情況除外)
學期中	參加創新營/相關課程
學期中	項目考察及擬定候選入駐團隊
學期中	深化商業計劃書及確認入駐名單
學期末	按個別計劃進度，團隊開始培養

註：團隊招募為恆常化項目，每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基本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大學保留更改上述時間表的最終權利，倘有之修改隨後公佈。